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4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7日